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已于2019年4月26日签署了《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持有22.35%的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善达”)股份(149,087,820股)以8.95元人民币/股转让给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中航国际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最终生效。

二、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9年3月11日,中航善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航善达拟以其2018年末总股本666,96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19年4月22日,中航善达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5月31日,中航善达披露《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航善达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中航善达上述利润分配情况,中航善达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购买中航善达22.35%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协议转让价格=(原协议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8.95元/股-0.30元/股)÷(1+0)

=8.65元/股。

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若中航善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协议转让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善达”)已于2019年4月26日签署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中航善达向公司及深圳地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公司及深圳地产持有的招商物业100%股权, 中航善达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中航善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4月29日),发行价格参考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中航善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7.90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深圳地产股东会、中航善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航善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核准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国资主管部门对招商物业评估报告备案及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最终生效。

二、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9年3月11日,中航善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航善达拟以其2018年末总股本666,96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19年4月22日,中航善达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5月31日,中航善达披露《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航善达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根据公司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航善达上述利润分配情况,中航善达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以招商物业100%股权认购中航善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7.9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7.90元/股-0.30元/股)÷(1+0)

=7.60元/股。

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若中航善达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中航善达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5,200元,转增80,6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2,2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振东、于江水、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一带私募基金、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2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23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元。

3、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1,600,000	80,640,000		282,240,000
1、A股	201,600,000	80,640,000		282,240,000
三、股份总数	201,600,000	80,640,000		282,2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2,2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远东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讯”)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9,259.99万元的担保;公司为京航安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新远东电缆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人民币12,313.62万元,京航安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294.70万元,为京航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259.99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远东通讯以其土地对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航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新远东电缆、京航安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30,000万元、35,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远东通讯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9,259.99万元的担保, 公司为京航安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新远东电缆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12,313.62万元,京航安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3,000.00万元,均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3,490,923,738.09
负债总额	2,246,714,249.27	2,139,140,844.00
净资产	1,329,723,861.13	1,351,782,894.09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3,173,733.94	1,507,983,818.29
净利润	199,135,504.50	22,059,032.96

2、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张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航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715,092.58	1,022,457,428.63
负债总额	649,548,841.78	571,666,562.13
净资产	427,166,250.80	450,790,866.5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578,814.42	144,252,443.03
净利润	170,271,743.60	23,624,615.70

为新远东电缆、京航安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远东电缆、京航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9,259.99万元

保证期间:五年

抵押物情况:远东通讯位于宜兴市高塍镇范道天生圩村的土地(权属证明: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616号)。

2、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新远东电缆、京航安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远东电缆、京航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新远东电缆、京航安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489,210.11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7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19-02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12,666,22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4,746,699股,即以1,507,919,5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52,375,859.00元 (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7,919,530.00×0.30÷1,512,666,229≈0.30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247267)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6736999,26735302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35558 债券简称:16财通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财通02”,债券代码“135558”。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6财通02(代码:135558)。

3、发行规模:10亿元。后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部分投资者于第二年末实施了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6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4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即2016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00%, 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 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即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年6月16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2020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5.3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

三、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财通02”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侯强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6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财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43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6月3日	申购倍数	1.785
起息日期	2019年6月5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于泽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于泽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泽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于泽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于泽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051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波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潘树启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控股,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由于增资财务公司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8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051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控股,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签订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根据持股比例拟对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20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54.27%的股权,持有神马股份49.28%的股权,是本公司及神马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神马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财务公司自2013年8月16日正式挂牌成立以来,经营稳健良好,为解决因资本金规模偏小、金融功能较弱进而影响盈利能力提升等问题,公司经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协商一致,决定对财务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根据持股比例拟对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20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35%。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54.27%的股权,持有神马股份49.28%的股权,是本公司及神马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神马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6月5日,